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玉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97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前經本院通知補繳，迄今仍未補繳，且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故未到場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如已無意願繼續本件訴訟，請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訴狀，以利本件訴訟早日終結，避免本院再耗費無實益之司法資源，間接影響他人使用法院之訴訟權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